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44号

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 “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提升全省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决定将2021年确定为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在全省教育系统长期广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使命担当，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敬业修德、奉献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和专业成长相结合。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继承传统和实践创新相结合。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坚持典型示范和负面警示相结合。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坚持普遍要求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集中治理、重点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

二、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新时代“思想铸魂”学习活动。健全教师学习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统筹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师德师风涵养、业务能力提升，坚持每次学习活动必有师德师风建设内容。学习内容要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尤其是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三个传播”“三个塑造”和“六要”的重要讲话，以及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通过广泛的学习活动，形成注重师德师风养成的浓厚氛围。要深入开展党员教师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教师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根据省纪委监委要求，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党纪法规学习，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学习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2. 探索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创建 10 所左右省级“师德师风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实践活动和示范性培训。举办“湖南省师德师风论坛”。研发师德培养培训课程体系，开发师德培训课程、师德典型案例等资源，年内建设 60 学时左右的课程资源供全省师范生、在职教师自主选学。坚持把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将师德师风培训纳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以及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等项目。“国培计划”设立省级师德教育领航教师、市州师德教育骨干教师工作坊研修，培养 1000 名左右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师，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师德培训者队伍。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高层次人才的爱党、爱国、爱省、爱教教育。

3. 加大师德师风宣讲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师德典型评选宣传活动，发挥榜样的力量，聚集正能量。省级做好教书育人楷模、

优秀教师等评选工作，组织教书育人楷模、师德典型、优秀教师师德巡回报告。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组织全省“师魂映党旗”教师演讲比赛。开展“身边的好老师”主题征文活动，用生动、丰富、鲜活的师德人物与师德故事诠释新时代师德内涵。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发掘师德方面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总结他们崇德重表、以德化人的故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并用的方式，全方位弘扬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

4. 完善师德档案和师德考核制度。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基本内容。研制湖南省师德考核标准。加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评先推优、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资格。建立健全师德档案制度，如实记录教师师德培训、考核评议、获得荣誉及违纪惩处等表现，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重要依据。

5. 加强师德监督与治理工作。完善师德师风奖励与惩处机制。省级研制出台普通高校、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报告和通报机制，对发生重大及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师德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逐级报告；严肃查处群众举报和督导检查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对典型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定期通报曝光，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

位一体”的师德监督网络，畅通举报监督渠道，构建全方位的师德监督体系。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排查和纠正发表错误言论、学术不端、师生关系异化、买卖生源、有偿招生、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6. 精心组织第37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第37个教师节为契机，举办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各地各校要因地制宜举办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按照评比表彰工作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各级各类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增强广大教师职业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组织走访慰问德高望重教师和生活困难教师，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关爱和温暖。

7. 深入推进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举办师范专业的高校要落实师范生培养目标，把师德养成贯穿培养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必修课程并渗透到教师教育课程，培养师范生教育情怀，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强化职业认同，坚定从教意愿，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根据新时代大学生的特点，设计师德体验活动，提升师德教育实效。加强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让师范生在实践教学和师生互动中感受职业乐趣、激发育人情怀、增强育人本领。定期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让他们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和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师德建设理论实践探索和长效机制研究，形成务实管用的师德建设方法路径。省级设立师德

师风建设专项课题，鼓励各地各校建立师德师风工作室。各地各校要积极总结师德师风建设中好的做法，有效的工作机制，提炼总结师德建设成果，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三、工作安排

1. 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3月至4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师德师风建设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依照方案认真组织好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规范学习，师德师风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

2. 整体推进阶段：2021年5月至10月，结合方案认真组织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积极做好优秀教师事迹宣讲和表彰奖励工作，开展关爱教师慰问活动。

3. 梳理总结阶段：2021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全年师德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上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结和优秀案例，省级发布师德师风建设年度报告。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蒋昌忠任组长，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曹世凯，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王玉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厅委机关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地各校要把抓好

师德师风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成立工作机构，健全师德工作分级负责制。通过“师德师风建设年”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师德师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2. 健全保障机制。各地各校要落实好抓师德师风工作的主体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夯实工作职责，选优配齐师德工作力量。要结合实际情况，对接全省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重点，统筹专项经费，确保建设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创新工作方式。各地各校要结合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部署，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规范办学行为等关键任务相结合，切实加强政策创新和方法创新，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各项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强化监督问责。各地各校要设立网上师德监管平台和师德投诉举报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发现对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处理不及时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